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10 年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0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

二、 地點：南區第 1 研討室

三、 主席：呂局長新科

紀錄：陳佳君

(11 時 23 分另有要公離開，由高副局長永煌接續主持)

四、 出席人員

長官室 高副局長永煌、陳主任秘書慧敏、林專門委員珠珍、
林專門委員芃君、趙專員芷名、彭聘用高級研究員詩惠
綜合企劃組 吳組長惠卿
設備網路組 謝組長嘉興
應用服務組 張組長永青
系統發展組 陳股長素如、陳股長暖芬、張高級分析師兆綸
秘書室 王主任琬宜、陳科員佳君
人事室 鄭主任如意
政風室 賴主任昭錦
會計室 陳代理主任慧芬

五、 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明年市長盃黑客松競賽可持續與 TPMO 合作，提案應使用本府開放資料惟主題不限，兼顧本競賽之創新及公平性。
- (二) 5 月資訊聯席會報請加強政策計畫宣導，向各機關說明中央支援團隊、GDS、BPMN、網站優化、政府資料整合平臺帶動表單優化等業務；爾後綜企組應掌握各組工作現況，建議各組透過資訊聯席會報等管道對各機關進行業務宣導，各組亦應主動提供資訊予綜企組彙整。
- (三) 請綜企組規劃資訊聯席會報府外參訪教學，本案請主秘督導。
- (四) 請設網組與綜企組研議，資訊聯席會報是否納入各機關資安人員與會。
- (五) IOT 大數據中心蒐羅資料運用民生物聯網 OGC 標準及資料傳輸交換協定一事，請綜企組瞭解中央有無相關規範，本案請芃君專委督導。
- (六) 請綜企組依既定作業時程分批審查各機關提報之資訊計畫。
- (七) 有關資訊人力組織編制及規劃，請要求各機關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規定事項，並請各組注意局內約聘僱人力提報、明後年預算編列等事宜。
- (八) 8585 客服專線報修資料除反映現況數字外，重要專案如公文、電子核銷等，請系發組進行問題細部檢討後於局務會議報告。
- (九) 各組辦理之資訊教育訓練應有整體規劃及方向，報告請呈現策略目標及課程課綱。
- (十) 機關未依電腦租賃規定下訂一事，請設網組發文要求機關依格式提送 5 頁以上報告檢討改進，並於 5 月資訊聯席會報作專案報告。
- (十一) 有關資訊資產管理結合 AD、EA Portal，請設網組另向局長報告。

- (十二) 里辦個人查詢互動功能應與台北通卡證介面整合，請應服組與執行秘書規劃辦理。
- (十三) 停管處 i-Drawing 案，請應服組另向局長報告。
- (十四) 有關 pay.taipei 與北富銀間之議題請應服組納入會議討論，並可邀集相關機關雙方進行會前會溝通。
- (十五) 請應服組洽動保處處長瞭解系統處理寵物晶片綁定等問題，並擬定甘特圖向局長報告。
- (十六) 本府小 E 化案請系發組於各局處協調會結束後向局長報告。
- (十七) 有關 ITIL 表單介接 Ragic 或其他系統，請系發組再評估。
- (十八) 政府資料整合除與市民服務大平臺介接外，應著重各機關 1,400 項表單優化及申辦服務串聯，請系發組、應服組再與副局長核對。
- (十九) 請秘書室盤點明年1至6月契約到期要辦理或確定會辦理之採購案件，俾提醒業務組及早作業。
- (二十) 當月辦理時程最長前5名之存查公文，請秘書室呈現承辦人簽辦時間俾進行檢討。
- (二十一) 請系發組、秘書室瞭解目前評選會查詢採購廠商資料程序，爾後請各組利用查調系統處理。
- (二十二) 請各組填報本局組改後人力及業務需求盤點資料，本案請主秘督導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4 分